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”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本次拟授予的1182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授予的118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的1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,149.34万股，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，授予价格为23.43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